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议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544.6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独立董事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 其他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